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4-

03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会签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24-034公告）

会议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 2024-033 公告）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